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規費收費標準

98 年 11 月 26 日科總字第 0980004038A 號令發布

100 年 1 月 13 日科總字第 1000000172 號令修正發布

101 年 5 月 14 日科總字第 1010001724 號令修正發布

104 年 6 月 22 日科總字第 10405004011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公共資源有效利用服務，應徵收規費，其範圍如下：
- 一、場地、設施及設備使用管理費。
  - 二、展場、劇場、空中腳踏車及兒童益智探索館門票費。
  - 三、招標文件、圖說使用費。
  - 四、資料複印費。
  - 五、外牆懸掛宣導物使用費。
- 第三條 本館場地、設施及設備使用規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一。  
本館展場、劇場、空中腳踏車及兒童益智探索館使用規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二。  
本館招標文件、圖說使用規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三。  
本館資料複印使用規費收費基準如附表四。  
本館外牆懸掛宣導物規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五。
- 第四條 申請人向本館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資訊經核准者，應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其規定收費。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場地、設施及設備使用規費收費基準

(一) 實驗室

單位：新臺幣/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實驗室場地使用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坪數	容納人數	時段使用費(元)		配 備
			全天	半天	
			08:30~17:00	08:30~12:30 或 13:00~17:00	
化學實驗室 (一)	49.91	40	11,000	5,500	包括音響、喇叭、白板、單槍投影機、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水槽桌、座椅、洗眼設備、緊急沖淋設備、烘箱、製冰機、冰箱一部、清洗室
化學實驗室 (二)	49.91	40	11,000	5,500	包括音響、喇叭、白板、單槍投影機、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水槽桌、座椅、洗眼設備、緊急沖淋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排風櫃、烘箱、冰箱一部、製冰機、清洗室
化學實驗室 (三)	25.57	20	6,000	3,000	包括音響、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實驗桌椅、冰箱一部、清洗室
生物實驗室 (一)	48.07	40	11,000	5,500	包括音響、喇叭、白板、單槍投影機、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水槽桌、座椅、洗眼設備、無菌操作箱、冷凍櫃(共用)、製冰機(共用)、烘箱(共用)、冷藏櫃(共用)、純水製備機(共用)、清洗室
生物實驗室 (二)	32.42	40	11,000	5,500	包括音響、喇叭、白板、單槍投影機一部、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水槽桌、座椅、洗眼設備、冷凍櫃(共用)、製冰機(共用)、冷藏櫃純水製備機(共用)、恆溫培養箱(共用)、冰箱一部、清洗室
生物實驗室 (三)	22.38	20	6,000	3,000	包括音響、喇叭、白板、單槍投影機一部、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冰箱、實驗桌椅
物理實驗室 (一)	45.37	40	11,000	5,500	包括音響、喇叭、白板、單槍投影機一部、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實驗桌椅、防火遮光罩、清洗室

場地名稱	坪數	容納人數	時段使用費(元)		配 備
			全天	半天	
			08:30~17:00	08:30~12:30 或 13:00~17:00	
物理實驗室 (二)	45.37	40	11,000	5,500	包括音響、喇叭、白板、單槍投影機一部、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實驗桌椅、防火遮光罩、清洗室
物理實驗室 (三)	25.57	20	6,000	3,000	包括音響、喇叭、白板、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實驗桌椅、冰箱、清洗室
地科實驗室 (一)	42.35	40	11,000	5,500	包括音響、喇叭、白板、單槍投影機一部、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實驗桌椅、冰箱一台、清洗室
地科實驗室 (二)	42.35	40	11,000	5,500	包括音響、喇叭、白板、單槍投影機一部、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實驗桌椅、清洗室
地科實驗室 (三)	24.93	20	6,000	3,000	包括音響、喇叭、白板、單槍投影機一部、無線麥克風一支、商用桌上電腦一部、實驗桌椅、冰箱一部、清洗室

**備註：**

1. 使用時間包含事前採排、布置及事後場地恢復。
2. 非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
3. 垃圾廢棄物需自行清運。
4. 需逾時布置、彩排或撤場者得申請經核可，每小時每場地以使用費5折計費，倘有影響其他人使用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5. 大型活動額外使用電力，開電箱費2,000元整，電費另計。
6. 申請場地拍攝局部取景(含MV、電視劇、電影、廣告等)應先提交拍攝計畫書，並自備拍攝道具設備；如有錄影、錄音及轉播行為侵害他人權益者，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動態拍攝收費1000元/時，平面拍攝收費800元/時。
7. 政府宣導短片及新聞傳播機構之拍攝符合本館推廣科學教育之目的及公益用途經本館同意者，給予優惠。
8. 為維護場地使用之安全與衛生，使用單位應遵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違反規定經制止仍未遵守，本館得停止其使用，不退還場地使用費。
9. 其他規定請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場地使用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10. 本館各場地之使用得依規費法第12條第1款規定辦理。

(二) 室內/ 會議室、戶外空間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坪數	容納人數	時段使用費		
			全天 8:30-17:00	半天 8:30-12:30 13:00-17:00	夜間 18:00-22:00
<u>階梯會議室 A</u>	32	62	15,000	7,500	7,500
<u>階梯會議室 B</u>	32	62	15,000	7,500	7,500
<u>環形會議室 C</u>	12	16	6,000	3,000	3,000
<u>環形會議室 D</u>	16	22	6,000	3,000	3,000
<u>階梯會議室 E</u>	38	80	15,000	7,500	7,500
國際會議廳	230	315	38,000	19,000	19,000
九樓中廊	185	100	10,000	5,000	5,000
多功能會議室	80	120	26,000	13,000	13,000
1 樓挑高區	125	300	38,000	19,000	19,000
半戶外大門側邊	650	-	30,000	15,000	15,000
半戶外後庭	300	-	28,000	14,000	14,000
B1 戶外噴水池	330	-	35,000	17,500	17,500

- 備註：
1. 使用時間包含事前採排、布置及事後場地恢復。
  2. 非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各項設備。
  3. 垃圾廢棄物需自行清運。
  4. 需逾時布置、彩排或撤場者得申請經核可，每小時每場地以使用費 5 折計費，倘有影響其他人使用權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5. 大型活動額外使用電力，開電箱費 2,000 元整，電費另計。
  6. 申請場地拍攝局部取景（含 MV、電視劇、電影、廣告等）應先提交拍攝計畫書，並自備拍攝道具設備；如有錄影、錄音及轉播行為侵害他人權益者，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動態拍攝收費 1000 元/時，平面拍攝收費 800 元/時。
  7. 政府宣導短片及新聞傳播機構之拍攝符合本館推廣科學教育之目的及公益用途經本館同意者，給予優惠。
  8. 每間會議室免費提供標準配備如下，但不提供電腦：
    - (1) 階梯會議室-投影機、音響、無線麥克風 1 支、領夾式麥克風 1 支、長桌 3 張、立牌 3 支、主講台 1 座。
    - (2) 環形會議室-投影機、音響、無線麥克風 1 支、領夾式麥克風 1 支、長桌 2 張、立牌 2 支、白板。
    - (3) 多功能會議室-投影機、音響、無線麥克風 2 支、長桌 3 張、立牌 6 支、主講台 1 座。
    - (4) 國際會議廳-投影機 3 台、音響、無線麥克風 2 支、領夾式麥克風 1 支、主講台 1 座、長桌 6 張、立牌 6 支、同步翻譯室。
  9. 其他規定請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場地使用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10. 本館各場地之使用得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 (三) 展場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展覽場地名稱	空間大小(坪)	進撤場時間 (08:30~18:00)	全時段使用費 (08:30~18:00)
1	正廳(7樓)	650 坪	28,500	57,000
2	東側 7 樓	280 坪	12,500	25,000
3	西側 7 樓	280 坪	12,500	25,000
4	7 樓	1,200 坪	53,000	106,000
5	8 樓	530 坪	23,500	47,000
6	7 樓+8 樓	1730 坪	76,500	153,000
7	南正廳(7 樓+8 樓)	930 坪	41,000	82,000
8	東側(7 樓+8 樓)	810 坪	35,500	71,000
9	西側(7 樓+8 樓)	810 坪	35,500	71,000
10	3 樓特展室	280 坪	12,500	25,000
11	3 樓特展室 (大)	200 坪	9,000	18,000
12	3 樓特展室 (小)	80 坪	3,500	7,000

#### 備註：

1. 申請場地拍攝局部取景(含MV、電視劇、電影、廣告等)應先提交拍攝計畫書,並自備拍攝道具設備;如有錄影、錄音及轉播行為侵害他人權益者,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動態拍攝收費1000元/時,平面拍攝收費800元/時。
2. 政府宣導短片及新聞傳播機構之拍攝符合本館推廣科學教育之目的及公益用途經本館同意者,給予優惠。
3. 本場地其他規定請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特展場地租借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4. 本館各場地之使用得依規費法第12條第1款規定辦理。

附表二：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展場、劇場、空中腳踏車及兒童益智探索館入場規費 單位：新臺幣/元

票 別	票種/票價			備 註
	全票	優待票		免費 / 不適用
		票價	適用對象及說明	
常 設 展	100 元	70 元	1. 學生憑證。 2. 20 人以上之團體。	1. 6 歲或身高 115 公分以下兒童、年齡 65 歲以上之觀眾可免費入場。 2. 擁有志工榮譽卡之觀眾可免費入場。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觀眾，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可免費入場。 4. 科教館會員憑會員卡優待。 5. 本館科老師可免費入場。 * 以上請憑證
3D 立體動感電影院	100 元	70 元	1. 學生憑證。 2. 科教館會員。 3. 20 人以上之團體。 4. 擁有志工榮譽卡之觀眾。 5. 身高 90 公分以上幼(兒)童。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可免費入場。 2. 患有高血壓、心臟病、脊椎受傷、孕婦易暈眩者及身高 90 公分以下兒童請勿入場。
立體虛擬實境劇	100 元	70 元	1. 學生憑證。 2. 20 人以上之團體。 3. 科教館會員。 4. 擁有志工榮譽卡之觀眾。 5. 身高 90 公分以上幼(兒)童。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可免費入場。 2. 患有高血壓、心臟病、脊椎受傷、孕婦易暈眩者及身高 90 公分以下兒童請勿入場。
空中腳踏車	80 元	50 元	1. 學生憑證。 2. 20 人以上之團體。 3. 科教館會員。 4. 擁有志工榮譽卡之觀眾。	1. <u>身心障礙人士本人憑證(卡、手冊)及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u> 2. <u>患有高血壓、心臟病、脊椎受傷、孕婦、易暈眩者請勿騎乘，以免發生危險。</u> 3. <u>身高 127 公分以下及體重 113 公斤以上者請勿騎乘，以免發生危險。</u> 4. <u>平衡機能障礙、重度肢體障礙、重度智能障礙者不建議騎乘；其他類別及等級之身心障礙人士應考量是否適合騎乘，以免發生危險。</u>
地震劇場	20 元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可免費入場。 2. 患有高血壓、心臟病、脊椎受傷、孕婦、易暈眩者請勿入場。
兒童益智探索館	60 元	40 元	1. 科教館會員。 2. <u>20 人(含)以上團體。</u>	1. <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其監護人或必要之陪伴者一人可免費入場。</u> 2. <u>二歲以下襁褓、學步嬰幼兒可免費入場。</u> 3. <u>持有志工榮譽卡之民眾可免費入場。</u> 4. <u>65 歲以上長者請持敬老票入場(30 元)。</u>

備註：另展場及其周圍場地舉辦之具國際或教育學術性質之特展門票收費另依本館與合作單位所訂合約及成本另行訂定，不適用本標準。

附表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招標文件、圖說使用規費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資料形式	內容	格式	費用
招標文件	紙本	50 頁內	每份 100 元
		超過 50 頁	超過部分，每張加收 2 元。
招標文件	光碟片	700MB	每張 10 元
招標文件、圖說	招標文件含藍晒圖		每份 200 元。
電子領標			本館收取 20 元。 電子領標系統維護廠商收取 20 元。
備註：如需資料檔案郵寄服務，需另加收郵資費用（實支實付）。			

附表四：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資料複印使用規費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資料形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方式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A3 尺寸	每張 3 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含）尺寸以下	每張 2 元
		A3 尺寸	每張 3 元
備註： 1. 紙張資料檔案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上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算。 2. 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3. 如需資料檔案郵寄服務，除檔案複製費用外，需另加收郵資費用（實支實付）；每次並加收收手續費用 50 元。			

附表五本館外牆懸掛宣導物規費收費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位置	材質	高(公尺)	寬(公尺)	使用費/天
1.	南側 1	帆布	18	5	1,000 元
2.	南側 2	帆布	18	5	1,000 元
3.	南側 3	帆布	18	5	1,000 元
4.	南側 4	帆布	18	5	1,000 元
5.	東側 (美崙公園側)	帆布	18	5	1,000 元
6.	西側 (兒童新樂園側)	帆布	18	5	1,500 元

備註：

1. 申請單位需自行負擔大型宣導物輸出、懸掛、拆除。
2. 施工時間以不影響本館遊客為原則。
3. 非經本館同意不得擅自接用電力。
4. 其他規定應依「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外牆懸掛宣導物注意事項」辦理。